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转发《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 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：

根据各上级单位的通知要求，现将《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 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2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和宣传重点，结合各单位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。请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，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区社监事会办公室，联系人：蒋黎，联系电话：81225696。

附件：《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 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》

